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王如珍

王麗燕

王居財

王碧照

被告 彭棣

富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桓洲

上列被告因本院 109年度審交簡字第100號業務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余欣璇

法官 趙耘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湘雯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